

# 陆川县城城区管网运维工程项目合同书

采购人（甲方）：陆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应商（乙方）：陆川县城城乡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项 目 名 称：陆川县城城区管网运维工程项目

项 目 编 号：YLZC2024-C3-220345-GXG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陆川县城城区管网运维工程项目

**1.2 工作目标：**为提高县城区九洲江水质指标，减少生活污水排入，现通过面向社会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第三方运维公司对县城区存在严重功能性缺陷的雨污管网进行日常维修管护、清淤（包括但不限于管网的普查、管道检测、维修、改造、管道清淤、更换、抢修抢险）工作，消除因雨污管网（含合流管网及暗沟）堵塞所引起的城区内涝问题，确保已建设的污水管网正常运行，避免出现破损溢污、堵塞溢污的现象。

**1.3 服务区域：**陆川县城城区建成区范围内的雨污水管沟及县污水处理厂的配套及延伸管网（县污水处理厂负责的主管网除外）。

**1.4 服务工作内容：**对县城区雨污管网（含合流管网及暗沟）约 281 公里进行日常维修管护、清淤（包括但不限于管网的普查、管道检测、维修、改造、管道清淤、更换、抢修抢险）。

（1）对管网堵塞程度达到三分之一及以上的，要求进行清淤、疏通，清淤方式可为人工清淤和机械清淤。

(2) 对因堵塞、变形、沉陷、断裂、脱节等造成管网堵塞的主要原因采取清淤和维护等工作。

(3) 对管网塌陷下沉达到二级缺陷及以上的，要求进行修复，如无法修复，则需更换。

(4) 对需要更换的雨水口与检查井进行更换和添设，对位移、下沉的进行重新安装，有异响的如果是井盖质量问题进行更换减震，设备损坏的进行维修。

### 1.5 技术工作要求：

(一) **管网清淤要求。**指管网及附属设施疏通清理，共包括管网封堵、管网清淤、检查井及雨水口清淤等。进行清淤时，需使用降水、排水、稀释淤泥、吸污、截污、高压清洗车疏通、通风及清淤等主要方法及措施。管网清淤、清洗必须彻底，管壁及检查井干净、见底、无残留物。管网淤堵点必须彻底疏通，流水通畅。

判断是否进行清淤工作，按照《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 标准 3.3.2 执行。

#### (1) 技术要求

①在进行清疏施工前，清疏作业需先进行现场摸查，探明干管、支管管网及检查井淤积堵塞情况、水流量情况。清疏时自上游向下游清理疏通管网，以免上游来水对管网造成二次淤积。

②在进行管网的清洗时，根据实际情采用适合的施工方式。小型管宜采用高压冲洗车冲洗；中型管宜采用高压冲洗车为主人工清洗为辅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处理，大型及特大型管宜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采用人工入管清洗。管径划分标准详见《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中 3.1.6 规定执行。

③淤泥及垃圾要袋装集中临时堆放，并以路段为单位作业完成后通过密闭的垃圾运输车外运，保证淤泥及垃圾在临时堆放不影响交通、环境卫生，运输及处理过程中不造成滴洒漏等二次污染，外运地点由中标人自行负责。中标人提前向采购人报备淤泥处理相关信息，得到采购人

的同意后方可进行实施。淤泥外运地点和相关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且淤泥倾倒需符合环保及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要求，因倾倒引起的任何责任，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④清疏过程中产生的污水不得直接排至市政雨水管及内河，污水处理可以采用物理法、化学法、生物法中的一种或者多种，最终处理后的污水须符合环保及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要求。污水处理和相关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污水处理过程中引起的任何责任，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⑤在管网清疏时，若遇到硬质性混凝土沉淀形成连片的沉积层或其他无法处理的特殊情况，无法达到正常排水要求，应及时上报采购人，现场确认，形成洽商记录并经各方确认后，作为管网后续处理的文件依据。若在清疏检测期间遇到管网三级以上结构性缺陷，清疏单位需上报采购人进行后续处理。

## **(2) 清疏流程**

①安全围挡：工程施工前，需对施工区域做安全防护，施工现场使用安全围挡、路锥，夜间施工时配备警示闪光灯，防止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施工人员需配备安全帽、工作服、安全条幅等安全施工用品。

②通风、毒气检测：施工人员进入检查井前，须使大气中的氧气进入检查井中或用鼓风机进行换气通风，测量井室内气体的安全水平，达到安全要求，方可让施工人员进入井内。

③疏通检查井：在下井施工前对施工人员安全措施安排完毕后，对检查井内剩余的砖、石、部分淤泥等残留物进行人工清理。考虑到检查井内空间狭小，用短把铁锹在井内铲泥，灰桶装运至井上，倒入运输车，运至指定土场。对井内流状稀泥采用吸污车将稀泥吸出清理。

④封堵：需了解堵水管网的水流情况、上游水流来源、管网分布情况、各支线管网及水流情况、以及相关泵站水压控制、泵站调水时间等。在封堵时可将不小于六个井位组成一个清疏单元进行清疏。在清疏单元的上下游两端根据管径大小及现场实际情况采用不同方式进行封堵。首

先对单元内的各支管口进行封堵，然后将自上而下的对检查井管口进行封堵。

⑤降水：管网封堵后，利用潜水泵及泥浆泵放置在检查井内，开始抽水，派专人看管抽水泵，防止水泵抽水时管网内一些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卡住水泵扇叶。待管网内水位降至可进行管网清洗疏通作业条件。

⑥清疏管网：可采用人工与机械相结合的清疏方式使管网达到 CCTV 检测和 QV 检测的条件。

⑦场地清理：清理完一个清疏单元后，需将不易清理干净的碎土及工具不易清理的地方冲洗干净，确保彻底清理，同时不可将渣土、淤泥等清疏杂物留在工作现场，待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离开现场。

### **(3) 清淤质量要求**

对附属设施清淤、管网疏通清洗及淤泥和垃圾的处理的质量要求按照《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中 3.3.13 的相关标准执行。

### **(二) 管网堵塞。**

水力清通，水力清通方法使用水力冲洗车或高压射水车队管网进行冲洗，将上游管网中的污泥排入下游检查井，然后用吸泥车抽吸运走。

机械清理，当管网淤堵严重时，淤泥以粘结密实，水力清通的效果不好时，需要采用机械清通方法。

采用气动式通沟机与钻杆通沟机清通管网。气动式通沟机借压缩空气把清泥器从一个检查井送到另一个检查井，然后用绞车通过该机尾部的钢丝绳向后拉，清泥器的翼片即行张开，把管内淤泥刮到检查井底部。钻杆通沟机是通过汽油机或汽车引擎带动一机头旋转，把带有钻头的钻杆通过机头中心由检查井通入管网内，机头带动钻杆转动，使钻头向前钻进，同时将管内的淤泥物清扫到另一个检查井内。

### **(三) 管网变形、沉陷。**

管网变形、沉陷主要原因是管网施工基础受到扰动或回填密实度不够，造成局部变形或沉陷，这样会破坏坡度，因此一经发现必须积极采

用措施，对变形管线的基础可采用全面注水灌砂加强管基法或对局部严重变形的部位进行开挖，然后加固。

#### **（四）管网脱节、断裂。**

管网脱节、断裂会隔断雨水或污水的排放路径，使上游雨水或污水外溢，因此对管网脱节现象的处理必须要及时，采用加检查井的方法，就是在断裂处或脱节处增加一个检查井或者重新铺设管网。

#### **（五）雨水口与检查井的维护。**

雨水口与检查井主要存在井盖板及雨水破损、缺失、位移、下沉、异响等问题。井盖破损、缺失的马上进行更换和添设，位移、下沉的进行重新安装，异响的如果是井盖质量问题进行更换减震设备损坏的进行维修。对于此类情况进行工程维修时，一处维修成本3万元以上的由县安排资金统一进行维修。

### **第二条 人员要求**

2.1 成立专门的巡查小组，拟投入人员不低于7人，其中主要负责人不少于1人，城区管网巡检维护至少配置6名专职运维人员，主要为加强在日常工作中对城区雨污排水管网的检查。对于巡查人员，应进行专业的技术培训，让他们能够掌握管网检查的基本技术能力，熟知必要的专业知识。平时更应加强对巡检人员的管理和培养。发现问题及时与有关部门联系、汇报并及时处理。

### **第三条 其它要求**

#### **3.1 检查井和雨水口坍塌及井盖丢失**

检查井和雨水口坍塌及井盖丢失不仅易造成排水不畅，更容易影响交通和行人安全，所以应做为日常巡视的重点，发现问题及时补缺、更换和维修。

#### **3.2 防止污水接入雨水口**

施工废水的排放是巡视重点。由于施工废水往往含有泥土、砂石、水泥浆等易凝集、沉降的物质，淤积后清疏困难，将造成管网逐步堵塞，影响整条管线。临街商业店铺排水情况也是巡视重点之道路沿线的房屋



改建成商业店铺时，特别是餐饮业或小店铺时，为了减少对住户的影响，通常会将其废水单独排放。雨水口由于其分布广、接近建筑，往往成为零星排水的接入点。为防止雨水口的堵塞，应加强管理，禁止油脂含量高、杂物多的污水接入雨水口。

### 3.3 防止垃圾进入雨水口

雨水口设置低于地面且有一定面积的孔洞，有效收集雨水的同时杂物也容易进入。道路清扫人员往往将一些灰、土、树叶等杂物扫入雨水口中，严重时甚至使整个雨水口井身堵塞。这不仅降低了雨水的泄流能力，也增加了雨水口乃至排水管网的维护工作量，对此需要有一定的制度进行约束。

3.3.1 与环卫部门协调，双方同时进行教育、监管，并与对清扫人员的考核工作相结合，有效地减少了人为造成的雨水口的堵塞。

3.3.2 加强施工服务过程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在施工时应统一着反光服；在施工路段前后及四周设置醒目、整洁的安全警示标志和围挡设施；工地现场材料、机具放置整齐有序；无“脏、乱、差”现象。

3.3.3 实施该项目相关服务时，应合理组织，避开交通高峰，部分车流、人流量较大的路段，应安排夜间施工，确保道路畅通。

3.3.4 在道路施工作业方面，施工前必须向交警部门进行申报或备案，办理相关手续，做好现场安全围护和交通疏导。

3.3.5 施工服务过程中，要切实保护好排水设施，不得破坏检查井、雨水篦等设施，对已损坏的设施要及时报采购人，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施工，未及时汇报的由运维方负责赔偿损坏的设施。

3.3.6 清理出的淤泥、垃圾、杂物等需由乙方成交供应商自行处理，不得在道路、便道、绿化等区域存放、堆积，运输车辆要整齐停放，不得影响其他车辆及行人，施工服务过程中不得遗撒，保持道路整洁，施工作业完成后，清扫作业现场，做到工完场清，严格遵守《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并提供环境保护和抑制扬尘的措施。

3.3.7 清淤后的排水设施，要保持畅通，水流均匀，无淤泥、垃圾、杂物等，对采购人发现的清淤质量不合格的排水设施，运维方要进行返工直至质量合格且不得延误工期。

3.3.8 运维方如在检测质量不符合要求、安全方面存在隐患的，未按甲方采购人要求采取有力措施对有关问题进行整改的，或整改后无明显成效的，或运维方拒不执行通知及指令的，对乙方运维方处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且甲方采购人认为运维方无能力继续履行合同的，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运维方承担。

3.3.9 根据气候情况，每年 4-6 月为雨季，7-9 月为特殊气候（台风），故雨污水管网的维护重点安排在 10 月至第二年 3 月，雨污水管网的维护，主要针对管网的堵塞、变形、沉陷、脱节、断裂等情况进行排查和清理。

3.3.10 对于排查出来的各单位及小区污水错接入雨水管网或者雨水错接入污水管网的，对乙方运维方须及时向甲方采购人报备并上交排查资料，最终由甲方采购人提供数据给县主管部门并发整改通知到相关单位，且甲方执行监督整改工作。

3.3.11 运维方在城区进行管网开挖维修时，涉及到供水管网、燃气管网、供电线缆、通信电缆等管线的，须向各相关部门报备，明确各自管线的位置，避免出现错挖现象。

#### **第四条 设备要求**

4.1 要求乙方运维方至少投入 1 辆吸污车、1 辆冲洗车或者具备 1 辆清洗吸污车、1 套空气检测仪、1 台 GPS 测量仪，1 台有毒气体检测设备，以满足服务期限为准。配备压缩空气隔离防护用具、呼吸器、防毒面罩、通讯设备、通风设备、安全绳索等有限空间作业及紧急救援的相关设备和器材。

4.2 乙方运维方对城区管网进行管护的时候，须提前向城管部门、交通部门、交警部门、水利部门等相关部门报备，特殊车辆进行作业在城区行驶和进行正常的管网维修、维护工作时，已报备的相关部门不得

以任何理由收取任何费用和处罚（出现其他违法情况除外），但可以对乙方运维方进行监督，要求规范作业。

## 第五条 考核要求

5.1 常规考核每月进行一次。乙方运维方每月 10 日前按绩效考核指标内容（附件 4）向甲方采购人提交上月维护报告及报表、现场前后相片、电费单、巡查记录等相关维护记录台帐以及佐证材料。

5.2 甲方采购人可自行不定期对县城区污水管网清淤情况进行抽检，抽检情况计入当期考核结果。

5.3 有关部门、上级领导督查发现的问题计入当期考核结果。

5.4 因维护管理不当，受到群众举报、上级领导点名批评、媒体曝光的，视情况扣除一定的维护经费。其中群众举报经查实的，每次扣 1000-3000 元；陆川县级曝光批评的每次扣 3000-5000 元，玉林市级曝光批评的每次扣 5000-10000 元，自治区、中央级曝光批评的终止运维项目。出现安全生产事故或环保事故的每次扣 10000-50000 元，情况特别严重的将扣除所有费用，并终止运维项目。费用直接在当月的固定服务费用中扣减。

## 第六条 合同价格

6.1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固定，总价不超最高限价。服务费用包含每月雨污管网及配套附属设施的清淤、维护、更换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生产成本（人工成本、电费、药剂费、修理费、办公费、车辆使用、淤泥清运等、管理费用、营业费用、租用费、财务费用、税金及附加等）。

6.2 签约合同价为：贰佰陆拾陆万零伍佰陆拾元整（¥：2660560.00）

6.3 服务期：12个月。（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6.4 现场结算工程量的确认：①人工清淤至路面的检查井、收水口、边沟、地下排水渠等的淤泥量必须经甲、乙方共同现场确认工程量并签证后方可清理运走；②关于采用机械清淤的（如小管径旁渠等），除参照①外，还要同时签证相应排水渠段的长度及清淤使用的机械台班和冲



洗水的消耗量。③弃渣垃圾场的废渣数量确认单，作为日后结算依据。

6.5 乙方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

6.6 项目质量：符合国家相关验收合格标准。

6.7 乙方承包人承诺承担按合同约定的服务工作要求进行日常维修管护、清淤（包括但不限于管网的普查、管道检测、维修、改造、管道清淤、更换、抢修抢险）工作。

6.8 甲方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6.9 乙方承包人必须依法纳税，税率按规定取值。

6.10 付款方式及结算方式：

6.10.1 结算原则

服务费按照约定的价格、结算周期进行。

6.10.2 费用确定

签订合同后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作为前期预付款，余下的 70%按每月固定服务费用的结算周期按月进行，（具体由甲方采购人与乙方成交供应商最终商定），每月固定服务费用的结算与绩效考核结果挂钩。

6.10.3 结算周期

每月固定服务费用的结算周期按月进行，绩效考核费用的结算周期按季度进行。

6.10.4 考核办法

评分在 90-100 分的，支付当月固定服务费 100%；

评分在 80-90 分的，支付当月固定服务费 90%；

评分在 70-80 分的，支付当月固定服务费 80%；

评分在 60-70 分的，支付当月固定服务费 70%；

评分在 60 分以下的，支付当月固定服务费 50%，并视情况考虑解除合同。

## **第七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 **7.1 甲方权利**

7.1.1 指派驻项目代表，对本项目质量、进度、安全等进行监督检查，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驻工地负责人；

7.1.2 甲方如发现乙方有偏离相关规范、要求的行为，有权要求乙方中止服务，并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完成须经甲方审验合格后方可重新进行服务行为，乙方不按甲方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7.1.3 甲方有权按其制度对乙方的服务内容进行考核，考核不及格的，甲方责令其限期整改，乙方不按甲方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7.1.4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服务期延误和服务质量不合格需返工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改正，乙方不按甲方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7.1.5 合同文件约定的其他权利。

### **7.2 甲方义务**

7.2.1 甲方负责按规定办理本项目的相关手续，根据需要委托本项目监理单位（如有），负责对本项目的进度、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并组织对服务内容进行考核；

7.2.2 开工前 3 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作法说明（如有）2 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7.2.3 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

7.2.4 甲方不得故意延长工期，为乙方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提供必要的配合；

7.2.5 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第八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 **8.1 乙方权利**

8.1.1 根据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支付服务款；

8.1.2 参加甲方组织的现场交底，拟定清淤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8.1.3 合同文件约定的其他权利。

## 8.2 乙方义务

8.1.1 指派\_\_\_\_为乙方的项目负责人，负责本合同履行。按双方确认的方案实施服务清单，保质、保量、按期完成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8.1.2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清淤，并承担服务期内的所有责任；

8.1.3 严格执行国家现行有关规范、安全操作规程、环境保护等有关规定，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8.1.4 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有关部门以及甲方对清淤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本项目清淤范围内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等，确保不受损坏；

8.1.5 清淤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乙方不得随意拆改清淤现场周围建筑物结构、各种设备管线；

8.1.6 服务期满后按合同或甲方规定的时间移交工作；

8.1.7 合同文件约定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8.1.8 清淤过程中若遇地下电缆、供水及排水管道、通讯设施，乙方应要求甲方进行交底，乙方应采取措施妥善保护，并及时通知甲方，若因乙方强行工作造成其他设施损坏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1.9 服务期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停止服务。应甲方工作需要，甲方经口头或书面通知，乙方必须 24 小时内组织人员进场开展工作，不得拖延。

8.1.10 甲方对本项目有明确人数要求的，乙方投入人数应符合该要求；甲方未作要求的项目，乙方必须保证有至少投入\_\_名的清淤工人。由于乙方未按规定投入足够人员，造成本项目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委托他人清淤而增加的费用（计算方法按《广西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程消耗量及费用定额（2017）》清淤项目单价的十倍进行计取支付给帮

助应急的服务方)及其所造成一切直接的和间接的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费用均从结算价中扣除。

8.1.11 未经甲方审查批准,服务期内乙方不得自行调走主要机械、清淤工人。

8.1.12 负责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

8.1.13 乙方必须与其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签署劳动合同,按时支付工资等劳动报酬,按国家法规缴纳社会保险。该等人员的劳动关系、社保关系等均属乙方,甲方与该等人员不存在任何劳动、劳务合同或雇佣等关系。甲乙双方一致确认:甲方对该等人员的管理、考核、调派等属于根据本合同约定行使合同权利的行为,该等人员发生人身伤亡等事故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1.14 乙方应及时做好清淤的考核、工程量签证(含弃渣运输量及填埋场对数量的确认单)、排涝情况(照片)等相关资料的编写、上报甲方管理部门及备份工作。

8.1.15 废渣弃置点乙方可自行解决或甲方提供,但废渣弃置点需符合环保需求,运输、弃渣处理、第三方检测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支付。

8.1.16 项目的全部资料,应按涉密文件管理相关规定要求进行管理。涉密成果只能用于被许可的使用目的和范围。未经甲方采购人同意,不得向其它任何单位复制、转让或转借该项普查项目中的任何一部分成果资料。

## **第九条 工程质量、验收及保修的约定**

9.1 本合同乙方各单项承包人承诺承担按合同约定的检查井、收水口、边沟、地下排水渠等清淤工作。不包含检查井、收水口、边沟、地下排水渠等缺陷修复,如因清淤过程中不可避免造成缺陷的,则由乙方自行修复,修复费用在结算时予以计价,其工程修复缺陷责任期均不得少于3个月(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最终结算以甲、乙双方现场确认工程量,并经相关部门核实确定后结算。

9.2 修复缺陷工程质量均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并依据《给

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等国家相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国家没有相关验收标准的，依据甲方的工程质量要求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因验收质量不合格导致返工的，其返工费由乙方承担。

9.3 验收内容为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文件及服务过程资料，至少包含：现场服务实时照片（能显示地址、时间等内容）、每条管线（井）清淤前后对比视频、现场服务日志、服务签证记录、会议记录等。验收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含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履约验收服务费按照预算金额\*1.5%收取（单次验收费用）。该项目乙方首次验收不合格的，再次验收的服务费按一个新的项目重新收取。

#### **第十条 机械设备供应的约定**

10.1 本项目所用的所有机械设备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工程机械设备须符合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须符合行业标准）并能完全满足本合同工程的实际需要。主要工程机械设备在使用前应征得甲方同意。由于工程机械设备的质量原因而引发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0.2 乙方承诺本项目所投入使用的机械设备必须与投标文件和项目合同相一致，不能改变主要机械设备（具体机械设备详见其后附表1）。

10.3 乙方承诺机械设备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三天内机械设备进场，乙方无故拖延机械进场，视为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或不能履行合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改由排名第二的为成交候选人，依次类推。由于乙方（违约中标人）放弃成交或未按规定履行合同，造成本项目的合同成交价提高（指采购人选择第二成交候选人导致成交金额高于违约成交人的成交价），所超出违约成交人的成交价部分由违约成交人承担赔偿责任，并赔偿违约工程所产生费用的十倍违约金。



## 第十一条 服务期间安全约定

乙方在服务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和其它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及甲方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确保作业安全。具体应遵守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1.1 乙方在清淤过程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应立即向甲方及相关部门报告，并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事故的一切责任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1.2 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度，制定有关的安全管理规定，设置专职或兼职的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加强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确保作业人员在清淤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11.3 乙方应确保所派作业人员业务水平、身体素质及精神状态等满足施工要求，严禁使用未成年工和不适应现场安全作业要求的老、弱、病、残人员进行施工。

11.4 开工前必须自上而下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乙方全体人员均掌握项目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

11.5 开工前应组织全体人员学习并掌握有关安全生产规程、规定中有关部分。

11.6 复杂的和危险性较大的作业，乙方应制订并采取有效的安全技术措施。作业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1.7 乙方应保证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投入，所有施工设备、工器具、施工临时电源及施工场所安全防护设施等均应定期检查，并有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严禁使用。作业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1.8 乙方工作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特种作业（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工作人员应按规定佩戴劳动防护用品。

11.9 乙方工作人员必须在规定的范围内作业，不得超出施工范围，不得擅自操作施工范围外的设施设备。

11.10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和指导，对甲方提出的意见必须及时整改。发生人身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必须立即报告甲方，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防止事故的进一步扩大，减少损失。

11.11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1.12 乙方应确保安全文明施工费专款专用，乙方不按照规定使用安全文明施工费或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不落实的，甲方责令其整改，整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11.13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清淤行为，当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安全施工管理规定行为的，甲方可依合同约定在工程结算时扣除相应款项作为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

11.14 甲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监督检查意见（包括清淤工作人员违章及处罚情况、安全隐患情况等），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作为安全考核依据。

11.15 甲方对乙方实行的安全监督，属于甲方依自身管理需要的监管行为，其行为不构成责任主体行为，甲方无需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事故承担任何责任。

## **第十二条 文明、环保施工**

12.1 乙方应遵守甲方环境管理体系的有关要求，配合甲方的环境质量管理管理工作。

12.2 在清淤工作完成后，除已征得甲方同意外，乙方必须拆除一切施工临时设施和临时生活设施。

12.3 施工场地应彻底清理，并按合同要求进行处理。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 由于一方的违约，造成本合同及其附件各项条款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赔偿因违约行为所造成一切直接的和间接的损失。如双方均有过失，按过失程度分别承担相应

责任。

13.2 甲方不按合同的约定付款，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付款额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

13.3 因服务质量不合格导致无法通过考核或验收的，乙方须无条件返工，并承担全部返工费用；若经一次返工修复后仍未能通过考核合格的，甲方可另行委托他人施工，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委托他人施工而增加的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13.4 乙方应妥善保护本项目清淤施工现场的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否则由此发生的事故及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13.5 服务期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停止服务，如乙方无故停止服务超过 2 天时，经甲方指出，在 2 天内仍未恢复正常服务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4.1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以电话、传真或其他有效方式通知对方，并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各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 **第十五条 履约保证**

15.1 本合同乙方履约保证金由投保保证金自动转成。

15.2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和服务承诺，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应付的违约金或赔偿费等（如有）。

15.3 履约期间，发生履约保证金扣减的，乙方应在发生扣减后 7 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

15.4 本合同期满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扣除

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如有）和赔偿费用（如有）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无息退还乙方剩余的合同履约保证金。

## **第十六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纠纷处理**

16.1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终止、解释、争议的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6.2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七条 其它约定**

17.1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转让，不得有挂靠行为，不得转包本合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任何部分分包。如乙方存在本条所述的行为，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可即时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7.2 乙方须确保其派出参加本项目并进入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的所有人员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政府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甲方相关规定。

17.3 本合同实施前，乙方必须为其从事本服务项目的工作人员办理各种相关保险，支付相应保险费用。

17.4 乙方承诺按时足额地支付其工作人员的工资及其他福利，并按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法规为其工作人员购买社保及相关保险，否则由此引起任何争议或事故的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根据生效法律文书、行政命令或出于维稳考虑，可先从应付服务款中扣取相关款项代为支付，视为甲方已向乙方支付与该项垫款等额的服务价款，并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该项垫款数额 5% 的违约金。

17.5 本合同及涉及本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及本项目招投标过程中双方签署或认可的其他文件（如有）等均属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各部分互为补充、解释。如合同文件出现矛盾的，除本合同另有明文规定外，按以下排列在前者为准：（1）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及其补充资料。（4）投标文件

及其补充资料（以符合招标文件和经甲方书面同意者为准，但若经甲方确认投标文件承诺乙方的义务、责任比招标文件的规定更严、更大、对甲方更有利者，以该对甲方有利的承诺为准）。同一顺序的多份文件出现不一致的，以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 第十八条 附则

18.1 本合同壹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18.2 本合同经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8.3 合同订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8.4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8.5 附件。本合同的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与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 1：陆川县城区管网运维工程项目考核指标

采购方(公章)：

供应商(公章)：

地址：陆川县经七路与三峰路  
交叉口北 240 米

地址：陆川县城江滨东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话：0775-7275359

电话：0775-7321288

传真：                  /

传真：0775-7321288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广西陆川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泉支行

账号：551812010114611482

账号：551812010114611482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537700



## 附件 1:

## 陆川县管网运维工程项目考核指标

序号	考核项目	基本指标	评分标准
1	组织管理 (20分)	人员配置 (10分)	成立专门的巡查小组, 拟投入人员不低于 4 人, 其中主要负责人不少于 1 人, 城区管网巡检维护至少配置 6 名专职运维人员, 主要为加强在日常工作中对城区雨污排水管网的检查。
		规章制度建设(5分)	建立健全管理体制和运营机制、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规章制度、档案管理工作。
		员工技能培训(5分)	制定并按计划开展员工技能培训。
2	城区服务设施条件与管理维护 (40分)	管网清淤 (25分)	管网清淤、清洗必须彻底, 管壁及检查井干净、见底、无残留物。管网淤堵点必须彻底疏通, 流水通畅。判断是否进行清淤工作, 按照《城镇排水管网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 标准 3.3.2 执行。
		主要设备 (10分)	配备的主要设备以满足服务要求为准, 各污水处理相关设备如吸污车、冲洗车或清洗吸污车、空气检测仪、测量仪、毒气体检测设备等运行正常, 外观整洁, 螺栓齐全牢固; 设备无腐蚀渗漏, 计量仪表设备定期检定、设备台账及维护档案齐全等。
		生产管理 (5分)	对于投入人员, 应进行专业的技术培训, 能够掌握管网检查的基本技术能力, 熟知必要的专业知识。发现问题能及时与有关部门联系、汇报并及时处理。
3	管网巡检与质量维护 (15分)	日常管理 (12分)	井盖、检查井、污水管网、截污设施等完好无损
		滞水处理 (3分)	
4	维护质量 (7分)	维护效率 (4分)	维护效率
		投诉情况 (3分)	投诉情况
5	配合上级部门督查 (3分)	3分	在任何情况下, 积极配合业主共同做好上级部门的各种检查、参观活动, 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6	安全生产	5分	执行有关安全管理制度, 确保安全生产。

	管理 (5分)			扣3分; 无逐级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责任未落实, 扣3分。 一般事故扣3分 较大事故扣5分
7	应急预案 (6分)	6分	建立健全相关应急预案; 制定应急训练计划, 并开展培训及训练。建立完善的治安管理系统。	未建立健全应急预案扣3分; 无具体的训练计划扣3分; 未开展培训及训练扣6分; 未建立完善的治安管理系统, 扣1分。
8	档案管理 (4分)	档案管理制度建设 (4分)	档案管理制度建设	档案管理不规范、不完整扣1分; 未按要求建立有生产运行、管网巡检记录、水质、设备、材料管理、安全、人事等档案, 少一项, 扣1分。
9	加分项 (20分)	20分	得到市级政府及以上表彰的。	加10分。
			通过技术手段处理污水管网清理维护, 充分发挥工艺优势的	加10分。